

# 关于转发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11日

#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 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宛办文〔2022〕8 号）文件精神，按照营商环境 2022 年创新清单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经研究制定了《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2022 年 9 月 20 日

## 附件

#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相应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主动消除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销毁处置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预警提示等。

备注：《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